

—決議案—
有關預防 IUU 鮪延繩釣漁船洗魚措施

會議時間：第 13 屆特別會議（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

生效日期：2003 年 6 月 3 日

決議內容：記得 ICCAT 於 1997 年通過「有關轉載和漁船目擊」之建議案及 1998 年通過「有關禁止嚴重違規之非締約國船隻卸魚和轉載」之建議案；

考慮到履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2002 年在其第 24 屆漁業委員會會議通過之 FAO 預防、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之必要；

考慮到目前已實施黑鮪統計文件計畫，且委員會訂定之大目鮪和劍旗魚之類似計畫即將生效；

相信 IUU 漁船之大量漁獲以合法作業漁船之船名轉載，對此表示嚴重關切；

ICCAT 決議

1. 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確保其合法核照之大型鮪延繩釣船在轉載其受統計文件計畫管制之鮪類及類鮪類前應預先獲得在海上或港口內轉載之核准，並在可能之情況下預先獲得統計文件之認證。在核發統計文件時，也應確認其轉載數量與回報漁獲數量相符，並要求回報轉載量。
2. 進口大型鮪延繩釣船捕獲受到統計文件計畫管制之鮪類和類鮪類的 CPCs，應要求打算在其港口卸售上述魚種的轉載商（包括漁船、母船和相同者），確保統計文件已核發，若有可能在轉載之前。進口 CPCs 應有義務要求轉載商在轉載完成後立即提交必要文件予其有關單位，包括認證之統計文件影本和其他如同國內規定要求之文件，如轉載收據。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43 頁。